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00390022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2月8日營雪違字第1053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訴願人戴○○部分之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等於99年7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99年8月4日至6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協助山難搜救訓練，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原處分機關依99年8月24日華視新聞雜誌報導及TVBS新聞播出節目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刊登之網頁內容，於99年11月16日以營雪企字第0991001988號函請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依法告發，該警察隊乃以100年1月6日雪警保字第1000000072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舉發，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100年1月18日營雪企字第100000007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00年1月31日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依同法第26條規定，於100年2月9日以營雪企字第1000000422號函附100年2月8日營雪違字第1053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戴○○新臺幣1,500元罰鍰。訴願人戴○○不服，以(一)本部100年2月11日預告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第1點「為增加罰則明確性，爰增訂…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認定處罰欠缺明確性；(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1點說明欄提及「…本處已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然在法源上無任何違規的罰則，爰增訂本點。」認定處罰欠缺法令依據；(三)處分書未記載訴願管轄機關，處分明顯有瑕疵；(四)訴願人不知禁止攀登霸頂事宜，且霸頂仍留有繩索及勾環，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述禁止攀登霸頂為登山界所週知即有疑義；(五)原處分機關同意訓練在先，相關禁止公告未以公文告知訴願人，且訴願人進入登山口時，入山口及霸基處均未完成公告張貼，另大霸尖山霸基附近更無任何禁止攀登之標識告示牌云云，提起訴願。嗣100年4月21日補正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到部，增列鄭○○、洪○○、陳○○等為訴願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關於訴願人鄭○○、洪○○、陳○○部份：

(一)按訴願法第18條、第77條第3款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 本件訴願人戴○○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2月8日營雪違字第1053號處分書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處分，於100年3月16日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戴○○100年3月16日所提之訴願書未親自簽名或蓋章、未檢附原處分書影本、未敘明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事實及理由等，經本部以100年3月30日台內訴字第1000065766號函請補正訴願書，該函並於100年4月6日送達訴願人戴○○。訴願人等於100年4月21日補正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到部，訴願人部分卻追加訴願人鄭○○、洪○○、陳○○，並於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內載明不服之原處分為「營雪違字第1053號」；查本件「營雪違字第1053號」罰鍰案件處分書所載之被處分人為「戴○○」，並非訴願人鄭○○、洪○○、陳○○，本部遂於100年5月9日以台內訴字第1000094474號函請補正訴願書敘明訴願人鄭○○、洪○○、陳○○與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該函於100年5月11日、5月13日送達於訴願人鄭○○、洪○○、陳○○，此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迄今均未補正到部。則訴願人鄭○○、洪○○、陳○○並非受處分人，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渠等逕自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戴○○部分：

(一) 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第26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又本部99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825號公告：「主旨：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二) 本件訴願人戴○○於99年7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99年8月4日至6日進出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山難救助訓練，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原處分機關依99年8月24日華視新聞雜誌報導及TVBS新聞播出節目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刊登之網頁內容，認定訴願人攀登大霸尖山霸頂，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此有相關案卷資料等附卷可稽。復依TVBS新聞播出之節目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網站上「北縣消防局大霸群峰高山訓練」登頂事實發佈，原處分機關認違規情事明確，乃以100年2月8日營雪違字第1053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戴○○罰鍰新臺幣1,500元整。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此部分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至訴願人訴稱處罰欠缺法令依據及明確性、原處分機關同意訓練在先、禁止公告未以公文告知訴願人及處分書未記載訴願管轄機關、處分有瑕疵等節；經查，本部99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825號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所授權，公告事項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雪霸國家公

園網頁外，於大鹿林道東線入山處、九九山莊均有禁止攀登之告示，公告內容明確敘明：「公告事項：基於保護大霸尖山脆落之地質景觀及維護山友登山安全並保持原住民族信仰聖山之完整性，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此有相關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公告禁止事項，依同法第26條規定予以裁罰，並無裁罰欠缺法源依據及授權明確性之疑義；另依原處分機關核發訴願人之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證所示，原處分機關僅同意訴願人進入馬達拉希登山口至大霸尖山及小霸尖山之登山路線，並未同意訴願人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同意在先容有誤解；又原處分機關業於處分書之附記處詳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方法，並無訴願人訴稱處分書記載瑕疵等情，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翁文德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林國演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100年月日

部長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